

2024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新区有关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征收拆迁的方针政策，负责协调、组织实施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和征收拆迁工作。负责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协助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旧住宅区类城市更新项目组织开展现状调研、意愿征集、可行性分析等前期工作，会同上级部门编制辖区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规划、改造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及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协助征收拆迁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组织协调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协助综合整治、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扶持资金，并对扶持资金实行计划管理，专款专用。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进行监管及跟踪管理。在新区土地整备部门的指导下，起草辖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组织实施辖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和土地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开展征收项目的宣传、动员，落实征收项目的核查、测绘、确权、评估等工作。组织与被征收人的协商谈判，签订补偿协议、支付补偿款。组织开展土地清理和房屋拆除工作，按计划完成土地移交任务，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施工。协调处理房屋征收中的信访、行政裁决、司法强制执行等相关工作，妥

善处理征收后的历史遗留问题。负责组织、协调原村民非商品房建设工作。完成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

部门预算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本级预算。下设综合管理部、城市更新部、土地整备和征收部，共 3 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本单位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全力推进鹏城社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是开展点状征收工作。二是推进城中村改造。

2. 推进 3 个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包括鹏城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水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布新利益统筹项目。

3. 推进轨道道路交通征拆项目和河道整治征拆项目。一是完成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外环高速三期、油草棚通道、乌围路、大鹏大道等征拆项目；二是完成河道和水库整治征拆项目。

4. 实施土地整备项目。包括 G16603-4（大鹏邮政支局）项目、大庆游艇厂项目、水头土地整备项目、资福药厂项目、大鹏交警大队部（含大鹏车管分所）营房建设项目。

5. 做好城市更新项目。包括第二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岭澳-石禾塘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王母旧墟中山里片区城市

更新单元、石桥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大鹏第四、第六工业区更新单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 11,974.93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947.93 万元、增长 19.4%。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11,974.93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947.93 万元、增长 19.4%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1. 市级征拆工作任务增加；2. 土地整备工作任务增加；3. 2024 年区级新增拆迁补偿工作。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部门预算 11,974.9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35.60 万元、公用经费 13.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1,226.0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35.6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2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1,226.09 万元，具体包括：

1. 新区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5,347.30 万元，主要用于王

母河综合整治、油草棚通道、葵南路、福龙路工程、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禾塘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征地拆迁补偿项目；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942.70 万元，减幅 42.4%，主要原因是区级征拆工作任务减少。

2. 市级房屋征收资金 4,662.39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区级财政承担的房屋征收项目，组织实施辖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和土地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开展征收项目的宣传、动员，落实征收项目的核查、测绘、确权、评估等前期性工作，确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662.39 万元，增幅 100.0%，主要原因是市级征拆工作任务增加。

3. 土地整备资金 211.9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年度土地整备计划，有效推进土地整备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11.90 万元，增幅 100.0%，主要原因是土地整备工作任务增加。

4. 城市更新发展服务工作 36.5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和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事务 36.5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核查摸底、征收补偿方案编制、测绘、评估、征收补偿资金、采购等；较 2023 年增加 9.50 万元，增幅 35.2%，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核查摸底费用增加。

5. 新区征地拆迁补偿经费 968.00 万元，主要用于王母河综合整治、油草棚通道、葵南路、乌围路、布新 08-19 留用地等征地拆迁补偿项目；较 2023 年增加 968.00 万元，增幅 100.0%，主要原因是为 2024 年区级新增拆迁补偿工作。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0.00万元、工程类项目0.00万元、服务类项目0.00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是2023年以前，本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暂按0.00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从预算准备金调剂安排。2024年起，按照市财政和外事部门《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2024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是2024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计划。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是2024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是2024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需求。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共1家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新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1,226.09万元，设置并编报5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市级房屋征收资金	4,662.39	完成市级财政承担的房屋征收项目，组织

		实施 3 个辖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项目，第 4 季度前完成 3 个测绘报告和 3 个评估报告，确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城市更新发展服务工作	36.50	开展大鹏中心区综合整治路径研究、2023-2024 年土地整备重点项目征拆法律顾问服务和迭福、鹏城综合整治历史遗留问题的尽责调查。
土地整备资金	211.90	完成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实施 2 个项目，签约补偿 100.0% 到位，有效推进土地整备工作。
新区征地拆迁补助经费	968.00	完成区级财政承担的房屋征收项目，组织实施辖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和土地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开展征收项目的宣传、动员，落实征收项目的核查、测绘、确权、评估等前期性工作，第四季度前完成 4 份评估报告和 4 个测绘报告，实施 4 个项目，确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新区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5,347.30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区级财政承担的房屋征收项目，组织实施辖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项目征地、拆迁、

		安置和土地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开展征收项目的宣传、动员，落实征收项目的核查、测绘、确权、评估等前期性工作，第四季度前完成4份评估报告和4个测绘报告，实施4个项目，确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	--	--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减少0.0%。主要是我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无车辆购置计划；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无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的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89.59 万元。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取两位小数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

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11,974.9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5.3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5.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189.5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189.59	卫生健康支出	22.8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0
		事业单位医疗	22.80
		城乡社区支出	11,226.0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5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77.6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977.6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1.9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1.9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7.24
		自然资源事务	457.24
		事业运行	457.24
		住房保障支出	187.05
		住房改革支出	187.05
		住房公积金	59.10
		购房补贴	127.95
本年收入合计	11,974.93	本年支出合计	11,974.93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1,974.93	支出总计	11,974.93

表三：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11,974.93	748.84	11,2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5	8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5	8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5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27.30	2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26.09	0.00	11,2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50	0.00	3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50	0.00	3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77.69	0.00	10,97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977.69	0.00	10,97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1.90	0.00	2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1.90	0.00	2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7.24	45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57.24	45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57.24	45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05	18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05	18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0	5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95	127.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11,974.9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5.3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5.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189.5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189.59	卫生健康支出	22.8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0
		事业单位医疗	22.80
		城乡社区支出	11,226.0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5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77.6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977.6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1.9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1.9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7.24
		自然资源事务	457.24
		事业运行	457.24
		住房保障支出	187.05

		住房改革支出	187.05
		住房公积金	59.10
		购房补贴	127.95
本年收入合计	11,974.93	本年支出合计	11,974.93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1,974.93	支出总计	11,974.93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785.34	748.84	3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5	81.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5	81.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54.4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0	27.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0	22.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0	22.8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0	22.8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50	0.00	36.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50	0.00	36.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50	0.00	36.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7.24	457.24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57.24	457.24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57.24	457.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05	187.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05	187.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0	59.1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95	127.95	0.0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785.34	748.84	36.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5.60	735.6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9.92	359.9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7.95	127.9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3.63	83.6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5	54.4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30	27.3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0	22.8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0.4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10	59.1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4	13.24	36.50
	30201	办公费	13.24	13.24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50	0.00	36.50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年本表无发生额。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11,189.59	0.00	11,189.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89.59	0.00	11,189.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77.69	0.00	10,977.6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977.69	0.00	10,977.69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1.90	0.00	211.9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1.90	0.00	211.90

备注：本年本表无发生额。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年本表无支出。

表十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市级房屋征收资金	完成市级财政承担的房屋征收项目，组织实施3个辖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项目，第4季度前完成3个测绘报告和3个评估报告，确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4,662.39	4,662.39	0.00
	城市更新发展服务工作	新区、办事处临时下达的其他征收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前期核查摸底、征收补偿方案编制、测绘、评估、征收补偿资金、采购等事项。	36.50	36.50	0.00
	基本支出	保障员工人员工资、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等相关费用基本支出，公用经费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行政事务提供有力支撑。	748.84	748.84	0.00
	土地整备资金	完成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实施2个项目，签约补偿100.0%到位，有效推进土地整备工作。	211.90	211.90	0.00
	新区征地拆迁补助经费	完成区级财政承担的房屋征收项目，组织实施辖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和土地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开展征收项目的宣传、动员，落实征收项目的核查、测绘、确权、评估等前期性工作，第四季度前完成4份评估报告和4	968.00	968.00	0.00

		个测绘报告,实施4个项目,确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新区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完成区级财政承担的房屋征收项目,组织实施辖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和土地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	5,347.30	5,347.30	0.00
	金额合计		11,974.93	11,974.93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水、电、物业管理费、车辆维护费等其他公用经费10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行政事务提供有力支撑。</p> <p>2. 组织实施辖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和土地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开展征收项目的宣传、动员,落实征收项目的核查、测绘、确权、评估等前期性工作,确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p> <p>3. 完成区级财政承担的房屋征收项目,组织实施辖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和土地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开展征收项目的宣传、动员,落实征收项目的核查、测绘、确权、评估等前期性工作,确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薪资福利发放人数		≥15人
			实施项目数量		≥2个
			评估报告数量		≥4个
			测绘报告数量		≥3个
			迭福、鹏城综合整治历史遗留问题尽职调查报告数量		2份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薪资福利发放准确率		100.0%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0%

		时效指标	在职人员薪资福利发放及时率	100.0%
			城市更新发展服务工作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提升度	明显
			保障相关工作正常运转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